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健保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1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印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10 月 28 日衛保醫字第 1090034160 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806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9 年 9 月(費用年月)起全面停止因 COVID-19 疫情期間執行之提升暫付款方案。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806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10 月 28 日衛保醫字第 1090034160 號函影本乙份，請察照辦理。

說 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9 年 9 月(費用年月)起全面停止因 COVID-19 疫情期間執行之提升暫付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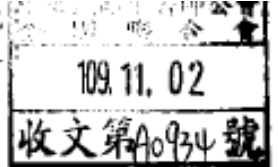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王靜雲(02)27065866轉2630

電子信箱：a111178@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41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前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考量近期醫療服務受疫情影響趨緩，自費用年月109年9月起全面停止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 一、旨揭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全面停止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二、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知悉。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台灣病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財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李伯璋